

# 缺少活动场地,难觅游乐器材…… 全民健身别忘给儿童一个空间

记者 蔡玲玲

前段时间秋高气爽,如此美好的季节,却为难了不少家有小孩的爸爸妈妈们。去哪儿玩呢?商场里的游乐场固然好,可是空气不流通,容易滋生病菌;公园里有花草树木,可是缺乏孩子玩乐的设施。真希望瑞安有一个让小孩玩得开心、大人放心的户外儿童游乐公园。



园的喷水池区域处钢管外露,边角尖锐,该区域地面设计为起伏状,在里面奔跑极容易摔跤,若脸部恰巧摔在边角尖锐的钢管上,后果不堪设想。

## [现状] 儿童 霸占 成人健身器材

入秋以来,瑞安晴多雨少。每到双休日,市区大大小小的公园里随处可见小人团。11月15日,阳光明媚,万松山广场的大草坪上,铺满了野餐垫,随处可见3岁至6岁的孩子满地奔跑。没有可玩的游乐设施,他们爬上了大树,爬上了假山,爬上了宣传栏。不少小孩带来了水枪,利用观赏池里的水玩起了打水仗游戏。

前段时间,万松山公园被打造成了体育主题公园,万松山半山腰多了不少健身器材,不过这些健身器材都是针对成人的。即便如此,也丝毫不减少孩子们对健身器材的喜爱。记者看到,孩子们把健身器材当成玩具,在上面攀爬、荡秋千,乐此不疲。

经常去万松山锻炼的林女士告诉记者,孩子玩大人的健身器材很常见,也很危险。健身器材是根据成年人人体特点设计的,儿童的身高达不到,使用这些器材容易发生意外。

去年底,在瑞祥新区文化节路与瑞枫大道交叉口北侧,某房地产公司建造了一座儿童公园,免费对外开放。该公园位置虽偏僻、面积也不大,但有众多的儿童游乐设施,比如滑滑梯、转椅、攀岩等,受到了家长和孩子们的欢迎。每到双休日,总有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到这里纵情游乐。但由于缺乏管理,该公

11月7日,东山街道的舒女士驱车带着孩子来到瑞祥新区儿童公园玩耍。从家里到这座市区唯一针对儿童的公园,来回车程需要40多分钟。路程虽远,但市区也没地方可去,只好来这里了。她说。

家住周松路附近的李女士,前段时间在抖音上看到温州市区有一个新建的大型儿童公园,羡慕得不得了,什么时候,瑞安也能有这样一个儿童主题公园啊!

市民胡先生喜欢旅游,去过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在当地,只要靠近居民区,都有开放的儿童公园。这也体现了当地政府对儿童成长的关心与重视。胡先生说,希望瑞安能尽快建成这样的儿童公园,为孩子提供一个健康的玩乐场地。

今年以来,我们在各乡镇街新建51家百姓健身房。据悉,建设百姓健身房是浙江省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的一项内容。但常有市民发现,百姓健身房里出现小孩的身影。健身房里的健身器材是根据成年人的体型和能力设计的,并不适合儿童使用。市区一家健身房的教练吴先生说,例如跑步机,机器上的滚轴转动速度快且滚轴之间的缝隙大,孩子在上面跑步容易跌倒,很容易夹到手脚。

记者通过调查了解到,年轻的父母们对孩子的玩乐问题都有点苦恼:实在不知道该带娃到哪里玩。孩子喜欢去商场游乐场玩,但也不能一直去呀。公园里走走也不错,如果能有些儿童游乐设施,既能增加孩子的乐趣又能在玩乐中得到锻炼就更好了。

## [呼声] 尽快为儿童谋福利

记者从市公园管理中心了解到,目前我市共有11座公园、4座广场,面积达270多万平方米。但这些公园或广场中,没有一个有关儿童的主题公园。目前体量较大的瑞祥广场、明镜公园,也并无提供儿童游乐的区域。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每天的户外活动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中国家庭教育高级讲师、东都实验幼儿园园长陈美娜说:我认为瑞安有必要建造一个以儿童为中心的主题公园,公园根据孩子的走跑跳去创作或选择器材,让孩子全身心都可以得到锻炼。

市政协委员、市文联主席郑洁曾在多年前就提出《建设瑞安特色儿童乐园,给孩子一个快乐家园》的建议。她说,瑞安曾有过一个儿童乐园,但这已经成为遥远的记忆。瑞安公益性儿童活动中心建设的滞后,不仅给儿童的身心健康带来诸多不利,而且与城市发展品位和城市人文形象不相符合。相关部门应抓住文化发展的机遇,高度重视儿童健康成长的需要,合理选址、及早规划。

## 省分类办来瑞检查垃圾分类工作

本报讯(记者 胡蓓伟)日前,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循环利用组来我市开展省垃圾分类互查、互比、互学、检查活动。

检查组一行人先后到妇幼保健院、国网电力、虹北锦园、玉海二小、桐浦分拣场、东山上埠菜市场、吾悦广场等地实地观察,现场查看垃圾分类设施运行、劝导员履职、宣传氛围营造等情况,详细了解居民对垃圾分类习惯的培养,听取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介绍。检查组充分肯定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尤其对保洁员+监督员的管理模式和玉海二小巧用

家长迎接区设置浓郁宣传氛围等一系列措施,给予好评。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各县(市、区)代表通过自己的所见所闻,说看法、谈心得、提问题。此次活动加强了各县(市、区)垃圾分类工作动态、经验总结及模式创建中的互联互通,打破各自为战、闭门造车的孤岛效应,形成垃圾分类工作上下联动,各方互补的工作格局,共同助力垃圾分类新时尚。

据悉,今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围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工作目标,强化机关先行、示范引领、宣传

发动、全民参与,稳步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截至11月,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资源化利用率达100%,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91.67%,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99%,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珍爱生命 远离烟草

三人共同出资购房,登记在一人名下

## 房屋被执行,两名案外人不肯了

本报讯(通讯员 芮萱 记者 黄君君)近日,一起涉不动产权属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经温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起判决提醒市民,房屋只有登记了,才真正归你。

2014年,黄某某因涉保证合同纠纷,成为被执行人。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市法院于2019年裁定查封登记于黄某某名下的35间房屋,并将对其处置。

2020年1月,案外人李某某、潘某某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李某某、潘某某提供与黄某某签订的《共同购买不动产协议》以证明三人共同出资购买涉案房屋的事实。鉴于涉案房屋一直登记在黄某某名下,李某某、潘某某主张其系该房屋的共有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市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

李某某、潘某某不服,向温州中院提起执行异议,诉请确认该房屋系三人共同所有,各占三分之一产权,立即停止对李某某、潘某某享有的共计三分之二产权份额的强制执行,并解除查封。

市法院、温州中院均认为,对于登记

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人民法院有权依法进行执行。案外人主张停止对执行标的的执行,应提供足以排除执行的理由和证据。但李某某、潘某某主张的理由和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诉讼主张。

根据《物权法》第9条(《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动产物权登记具有公示对抗效力,《共同购买不动产协议》系不动产权利人内部的权属分割协议,对外不具有约束力,不影响不动产物权的登记效力,不影响债权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的执行,故李某某、潘某某对该部分房产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经办法官说,我国实行物权登记制度,物权登记具有公示和对抗效力,虽然执行异议是对登记在他人名下的房屋主张物权的突破程序,但法律规定的情形较为严苛。购买房屋系大额交易,无论出于自住还是投资目的,均应谨慎交易,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才算真正归你所有。

## 亲子携手开展公益登山行

本报讯(记者 钱枫枫 通讯员 江伟光)日前,大手牵小手,环保伴我行,青春亲子公益登山行在万松山公园开展。本次活动共有40余支亲子团队近200人参加,分为青年大学习、你拾我捡、变废为宝、垃圾分类、DIY创意画、亲青帮·三禁三防三自主题宣传学习六个环节。

据悉,该活动由团市委、市青年联合会、少先队市工委主办。



## 影响公共秩序的 不文明行为

曝光台

文明使用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方便自己也方便他人。为贯彻落实《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人人讲文明、处处见文明的浓厚氛围,不文明曝光台继续对全市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公开曝光。本期曝光主题: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11月15日,邮电北路,共享助力车倒立。



11月20日,吾悦广场附近,共享助力车乱停放。



11月23日,万松西路,共享助力车倒地停放。



11月23日,范大桥街,共享助力车倒地停放。

(素材来自执法单位报送、市民投稿)

